

# 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880号

开平市水口镇湘档食寨美食店(个体工商户):

本院受理原告邓兆祥与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湘档食寨美食店(个体工商户)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邓兆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还原告招牌广告货款443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